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科委〔2023〕29号

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完善〈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科委各相关业务科室：

关于修订完善《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工作方案已经区科委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做好《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修订工作。

附件：《关于修订完善〈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工作方案》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关于修订完善《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工作方案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部署，结合闵行区建设“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的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区级科技政策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经研究决定修订《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号）（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政策”）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闵科委规发〔2021〕2号），完善本区创新创业支撑体系。现制定修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陈吉宁书记调研闵行的重要指示，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集中力量持续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树立科技创新全链条观念，建立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方式；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优势，提供更多贴合企业需求的公共服务和开放平台，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修订原则

优化科技政策支持重点，与上级政策形成良好的错位支持，通过政策引导，提升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和研发创新能力，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助力科技企业快速茁壮成长。

1. 坚持国家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方面下功夫，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助力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展，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助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2. 聚焦精准扶持。关注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靶向性，聚焦支撑闵行四大战略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成长壮大，针对企业最急需的给予政策的精准扶持。集中精力，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创新，助力骨干企业冲击新目标，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

3. 突出问题导向。梳理当前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做好评估。围绕解决减免房租、孵化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等问题的方向，设计和修订新一轮政策，在政策条款内容、扶持方式、支持力度等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

4. 强化开门修订。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通过大调研、企业走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收集企业反映的对政策的修订意见。对以往政策审核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和完善。

三、修订重点

1. 注重硬核技术。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3+6+4+5”上海产业布局，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重点领域，瞄准国家战略急需和“卡脖子”问题，集中力量开展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强化重点产业和新赛道领域的科技布局，布局开展前沿前瞻技术和关键重大技术科研攻关。

2. 注重科创生态。丰富创新要素供给，优化整合科创服务功能，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降低房租等创新创业成本，布局建设标杆孵化器，提供多渠道投融资服务，支持仪器设备共享和研发技术服务，通过政策有为带动市场有效、促进企业有成，打通科技、产业、金融、人才连接通道，营造“热带雨林”式的创新生态。

3. 注重优化供给。分析影响科技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要素，针对企业成长壮大和转型升级的关键节点，给予关键性政策支持。优化从成果转化、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到高企、科技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的培育机制，力争“该免的免到位、应减的减到位、能扶的扶到位”，帮助优质科技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

四、组织领导

（一）区科委成立科技政策修订工作小组

区科委成立科技政策修订工作小组，区科委主任徐豪任科技政策修订工作小组组长，顾建平、陈红铭、韩晓非、徐晖、郑良明任副组长，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区科委科创推进科负责科技政策修订工作小组的日常联络与协调，安排和推进科技政策修订的工作进度，做好相关计划、方案的实施。

区科委科创推进科、成果转化科、创新发展科、科技服务科、学会学术部、科创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相关科技政策的专题调研、评估和修订事宜。主要如下：

1. 针对科室操作执行的科技政策进行专题调研和评估分析，摸清本区现行科技政策执行的现状、找出存在的问题；

2. 根据科室职责梳理汇总近三年以来政策执行情况，国家、市级层面相关政策条款及本市其他区、国内部分地区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相关政策；

3. 根据科室职责提出本区新一轮科技政策相关修订意见，明确政策保留、新增、删除等建议。

（二）建立日常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政策修订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各相关科室汇报最新进展情况。针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瓶颈问题进行专题研讨，逐步完善新一轮政策体系。

五、主要任务及安排

（一）政策调研（2023年3—6月）

根据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结合“十四五”期间本区创新创业发展要求，区科委负责向区政府提出修订政策的申请。区科委以召开调研会等形式深入调研本区科技企业的发展需求，听取企业、人才的

意见、建议，提出修订和完善科技政策的意见建议。开展外出学习考察，学习各省市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先进经验。

（二）政策修订（2023年7—10月）

区科委综合政策调研的成果，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修订完善并形成本区科创政策讨论稿。

（三）政策评估（2023年11—12月）

根据区政府要求，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订后政策开展政策预评估，提出需要调整和修改的意见。

（四）政策审议（2024年1月—2024年2月）

政策审议稿报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审议，由区政府发文实施本区科技政策。

六、时间节点

（一）对接部门（2023年3-4月）

3月，区科委各科室结合主要业务及相关扶持政策，梳理汇总近三年以来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本市其他区县及国内其他地区的相关政策，由科创推进科汇总。

4月，各科室结合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新一轮科技政策修订意见初稿。建议可选取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企业，采取调研提纲或调查问卷等形式，调研企业意见。

（二）集中讨论确定初稿（2023年5-9月）

5月，分别选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孵化器、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代表

(由相关科室确定名单并组织)召开调研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6月,牵头组织区科委、财政局、发改委、经委集中讨论。

7月,与市科委、市科创办座谈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8月上旬,科委分管领导和科室集中座谈,进一步修改政策框架。

8月中旬,科委分管领导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再次修改完善框架结构和内容。

9月底前形成初稿。

(三) 征求意见(2023年10月-11月上旬)

10月,通过书面形式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部门意见,并由区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

10月底前召开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企业等专题座谈会。

11月上旬,对接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政策评估机构,形成新一轮科技政策预评估报告。

(四) 向区领导汇报(2023年11月中旬-11月下旬)

11月中旬,第一次部门座谈会后,准备向区分管领导汇报政策意见初稿和研究进展情况,根据区分管领导意见修改后向区主要领导专题汇报。

11月下旬,在第二次部门座谈会后,对政策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区分管领导,根据区分管领导意见修改后向区主要领导专题汇报。

(五) 区法制办审核、准备上会材料(2023 年 12 月)

联系区法制办，准备规范性文件审核相关材料，准备上区人大、区政府汇报的上会材料。

(六)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4 年 1 月)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时间安排，2024 年 1 月上旬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七) 提交区人大主任会议审议(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下旬，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向人大汇报。

(八) 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上旬，向区委常委会汇报。

(九) 发文(2024 年 2 月-3 月)

根据相关会议要求，做好文件的修改完善，按照区政府发文程序发布文件。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